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林秋慧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82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1c09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119632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表-輔具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(以下簡稱E、F碼)之服務提供 單位全面實施特約完善給支付制度,並減輕民眾負擔一 案,務請貴府依說明段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後續將公告實施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(草案)(下稱特管辦法),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須與地方簽訂特約,始得提供長照服務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已有14個縣市E碼服務提供單位採特約制、11個縣市F 碼服務提供單位採特約制,為無縫接軌銜接特管辦法實 施,務請貴府、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單位(簡稱A單位)及 E、F碼服務提供廠商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下列作業程序, 俾利政策施行及推動:
  - (一)貴府應配合辦理事項:
    - 1、完成轄內E、F碼服務提供單位全面採特約制度。
    - 2、完成轄內E、F碼服務提供單位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





臺(下稱照管平臺)特約資料建置。

- 3、輔導轄內A單位擬定照顧計畫注意事項及特約廠商針對 照管平臺系統操作、核銷等作業。
- 4、建置及公告轄內特約廠商資訊。
- (二)A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:提供個管長照個案,E、F碼特約 單位名單及注意事項。
- (三)E、F碼特約廠商應配合辦理事項:於照管平臺建置完整 長照個案購置/租賃輔具之核銷資料。
- 三、另,貴府倘尚未全面採特約制,請於112年1月17日前函復 規劃期程,並持續於次月10日前(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 天)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月份辦理情形,至全面採特約 止。
- 四、本案列入112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 參、四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辦理。
- 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 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電2023/01/03文



